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的提示性公告
- (2)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驗資報告
- (3)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 (4)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 (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
- (6)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发行股数 854,700,8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认购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同意, 贵公司以人民币 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54,700,85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48,421,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贵公司以人民币 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航集团发行 A 股股票 854,700,854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4,158,363.63 元后, 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大写: 伍拾玖亿玖仟伍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伍分)。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亿伍仟肆佰柒拾万零捌佰伍拾肆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1,140,777.45 元(大写: 伍拾壹亿肆仟壹佰壹拾肆万零柒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6,593,720,146.00 元, 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 0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7,448,421,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复印件
- (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复印件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4年11月2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54,700,854.00	5,999,999,995.08	854,700,854.00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国航空集团 有限公司(“中 航集团”)	中航集团直接持有 A 股	6,566,761,847.00	39.57	7,421,462,701.00	42.53	6,566,761,847.00	39.57	854,700,854.00	7,421,462,701.00	42.53			
	通过中国航空(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A 股	1,332,482,920.00	8.03	1,332,482,920.00	7.64	1,332,482,920.00	8.03	-	1,332,482,920.00	7.64			
	通过中国航空(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H 股	616,779,308.00	3.72	616,779,308.00	3.54	616,779,308.00	3.72	-	616,779,308.00	3.54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00	15.87	2,633,725,455.00	15.09	2,633,725,455.00	15.87	-	2,633,725,455.00	15.09			
其他 A 股股东		3,738,864,707.00	22.53	3,738,864,707.00	21.43	3,738,864,707.00	22.53	-	3,738,864,707.00	21.43			
其他 H 股股东		1,705,105,909.00	10.28	1,705,105,909.00	9.77	1,705,105,909.00	10.28	-	1,705,105,909.00	9.77			
合计		16,593,720,146.00	100.00	17,448,421,000.00	100.00	16,593,720,146.00	100.00	854,700,854.00	17,448,421,000.00	100.00			

注：上述认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三)

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含增值税)	金额(不含增值税)
印花税	1,499,335.24	1,499,335.24
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	943,396.23
律师顾问费	551,200.00	520,000.00
上市登记服务费	535,470.09	505,160.46
审计验资费用	473,900.00	447,0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58,000.00	243,396.23
合计	4,317,905.33	4,158,363.63

附件(四)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9月20日以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并于2004年9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H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710060。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6,593,720,146.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份16,593,720,146.00股。

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贵公司以人民币7.0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54,700,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4,700,85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8,421,000.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贵公司以人民币7.0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航集团发行A股股票854,700,85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98,999,995.08元,已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A股募集资金账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	11050160510009888888	5,998,999,995.08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158,363.63元后,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4,700,8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41,140,777.45元。

综上,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贵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4,700,854.00元。贵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8,421,000.00元。

四、 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收款人账号: 11050160510009888888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金额: CNY5,998,999,995.08

人民币伍拾玖亿玖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捌分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4112026528131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INET 5G00002118371647/241120778937

接收行行号: 105100002061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扣账账号: 350645001252

扣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附言: 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交易机构: 02214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63534461-86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12071213613

回单验证码: 242S5J498PM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赵家婧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13090319970630032X
电话:18811190067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账号:11001070500056007030)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汇款信息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11050160510009888888	人民币	5,998,999,995.08	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年 11 月 20 日

王华月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王华月



凭证号：110100552688



证明

出具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4年11月19日00:00:00时起至2024年11月20日10:36:05时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收到被查询人缴入的资金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60510009888888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人民币元	贷	5,998,999.99 5.08	电子汇入	中国国航募 集资金划付 中国国航募 集资金划付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5,998,999.99 5.08		

说明：2024年11月19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屈元哲

银行复核人姓名：王华月

银行签章：



证明编号：06110605100241120217656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召开审核会议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562号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1月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贺朝

共印12份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853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国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便利，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4)-01-242）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1-241）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结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对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3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3、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4、2024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人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签订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航集团。

（一）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东资格的承诺函》：“（一）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接受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二）本公司/本公司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3、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三）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集团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中航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冯刚先生、肖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中航集团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3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协议生效条件、相关费用的承担、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54,700,854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7.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6.20元/股）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54,700,854 股，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 A 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4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中航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

3、2024 年 11 月 20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1,140,777.45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5、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李丽

齐曼 齐曼

吴桐 吴桐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AIR CHINA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崇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明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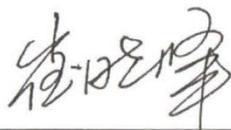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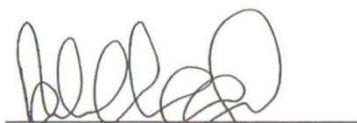
崔晓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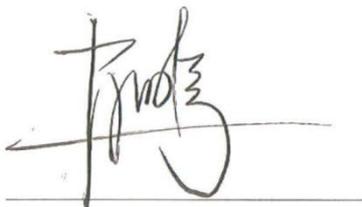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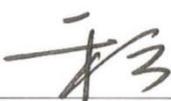
肖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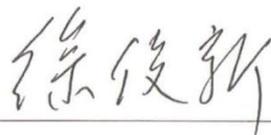

禾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俊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谭允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肖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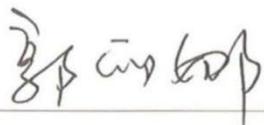
吕艳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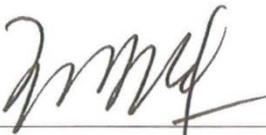
郭丽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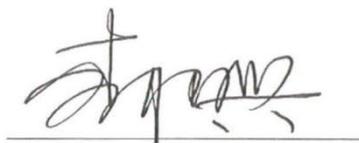


王明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树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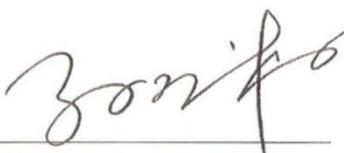
张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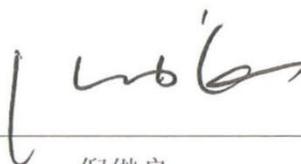

孙玉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继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为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阎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斯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建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云川



目 录

释义	2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4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性意见.....	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
二、查阅地点.....	42
三、查阅时间.....	4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释义		
中国国航、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计价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1、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 年 1 月 13 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4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

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

3、2024 年 11 月 2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1,140,777.45 元。

（四）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7.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6.20 元/股）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854,700,854 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七）限售期安排

中航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中航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为 854,700,854 股。

中航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中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航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中航集团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东资格的承诺函》：“（一）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接受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3、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航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中航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风险等级与发行对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丛孟磊

项目组成员：李中晋、宋奕欣、王天易、袁苏欣、修潇凯、林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794

传真：010- 6083 361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齐曼、吴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三）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京泽、殷莉莉、郭静、冯虹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四）验资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冯虹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7	6,566,761,847	0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7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5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8	1,689,397,335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8	311,302,365	0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38,524,158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34,543,256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88,419,202	0
9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8	78,900,000	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67,039,106	0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公司 1,689,397,335 股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注 2: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股和 36,454,464 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注 3: 中航集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本公司的 614,525,150 股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解除禁售。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变动的影 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7,448,421,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7,421,462,701	854,700,854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 (集团)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7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8	1,689,397,335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311,302,365	0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38,524,158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234,543,256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8,419,202	0
9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5	78,900,000	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67,039,106	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854,700,85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占比 (%)
非限售流通股	16,200,792,838	97.63	16,200,792,838	92.85
其中：A 股	11,638,109,474	70.14	11,638,109,474	66.70
H 股	4,562,683,364	27.50	4,562,683,364	26.15
限售流通股	392,927,308	2.37	1,247,628,162	7.15
其中：A 股	0	0.00	854,700,854	4.90
H 股	392,927,308	2.37	392,927,308	2.25
总股本	16,593,720,146	100.00	17,448,421,000	100.00

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为旅客提供安全、高质量的出行服务，继续做优做强航空运输主业。同时，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结构将得到提升与优化，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本次发行外，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中航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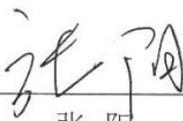
-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5、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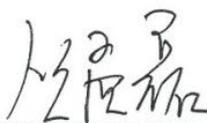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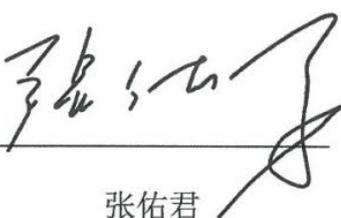

张 阳


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


丛孟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170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8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2372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5 号及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43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陆京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175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齐曼 

吴桐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中国国航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7.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6.20 元/股）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

保留两位小数)。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854,700,854 股, 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未超过本次发行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5.08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4,158,363.63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5,841,631.45 元。

(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六)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六) 限售期安排

中航集团承诺,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规定的, 中航集团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股份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3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年10月18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航集团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协议生效条件、相关费用的承担、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不涉及询价过程。

本次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54,700,854股，发行价格为7.02元/股。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224号），截至2024年11月19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5,999,999,995.08元。

3、2024年11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225号），截至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158,363.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1,140,777.45 元。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航集团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风险等级与发行对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东资格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接受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

排的情形。

(二) 本公司/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3、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航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中航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航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4年10月1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中航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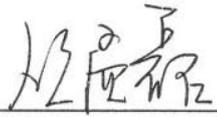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1日



吴晓光

2024年11月21日

项目协办人:



丛孟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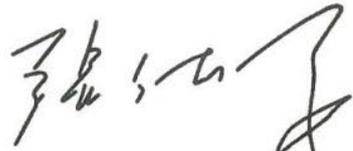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54,700,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58,363.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元。截至2024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1月2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00225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

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50160510009888888	5,998,999,995.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200006029200089362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可以在银行工作时间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

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人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人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